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565号）。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6,9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32.198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37%。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2.801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01.30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6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667.801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84元股。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金达莱”股票1,966.5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披露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5.84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1月4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19,7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730,74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529887%。配号总数为155,461,48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5,461,48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952.7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666.8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34.501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33.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877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定于2020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11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86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9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59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步科股份于2020年11月2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步科股份”A股598.5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11月4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18,7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6,075,70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295240%。配号总数为52,151,40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2,151,4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56.8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9.5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97.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8.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032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1月4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6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对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蓝帆投资和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获悉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2020年10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138,0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截至10月29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500,0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月21日-2020年10月29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9,138,033	1.99
合 计	19,138,033	1.9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3,341.92	34.59	31,351.95	32.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0.00	15.92	13,360.03	13.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	18.66	17,991.92	18.66
	注：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蓝帆投资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换股被动减持1,11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该笔换股不包含在蓝帆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及本次权益变动中，但影响到蓝帆投资持股数，已从蓝帆投资本次变动后总股份数中扣除。				
李振平	合计持有股份	333.40	0.35	298.05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	0.09	48.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5	0.26	250.05	0.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蓝帆投资于2020年1月21日-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根据相关规则，蓝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事项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上述减持事项未披露减持计划，蓝帆投资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减持事项与蓝帆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于2020年10月29日分别减持股份12,184,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6%）和35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该减持事项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561,2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33,5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对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的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对蓝帆投资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蓝帆投资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获悉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74,3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2%，控股股东蓝帆投资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73.63	1.74
合 计	1,673.63	1.7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1,351.95	32.52	29,678.31	3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60.03	13.86	11,686.39	1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	18.66	17,991.92	18.66
李振平 合计持有股份	298.05	0.31	298.05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	0.05	48.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5	0.26	250.05	0.2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蓝帆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下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减持完成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蓝帆医疗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21日-11月2日	20.42	25,880,621	2.68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	24.35	9,640,246	1.00
李振平先生	集中竞价	2020年10月29日	25.33	353,512	0.04
合 计				35,874,379	3.72

蓝帆投资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股份通过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划拨形成，减持次数为2次，减持价格区间为23.94元/股至25.30元/股；李振平先生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减持次数为1次，减持均价为25.33元/股。

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蓝帆投资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换股被动减持1,11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主动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6,989,6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33,419,243	34.59	296,783,136	30.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500,000	15.92	116,863,893	12.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43	18.66	179,919,243	18.66
李振平先生	合计持有股份	3,334,048	0.35	2,980,536	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3,512	0.09	480,000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0,536	0.26	2,500,536	0.26
合 计		336,753,291	34.93	299,763,672	31.0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6,783,136股，持股比例由34.59%降低至30.79%；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0,536股，持股比例由0.35%降低至0.31%；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763,672股，持股比例由34.93%降低至31.0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蓝帆投资和李振平先生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蓝帆投资出具的《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0-12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购回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560,000	0.19	0.06	否	否	2017年4月21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7,680,000	2.59	0.80	否	否	2017年4月25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合计		8,240,000	2.78	0.85	–	–	–	–	–	–	–

上述股份的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96,783,136	30.79	196,624,760	196,624,760	66.25	20.40	145,500,000	74.00	34,419,243	34.36
李振平	2,980,536	0.31	–	–	–	–	–	–	2,500,536	83.90
合计	299,763,672	31.09	196,624,760	196,624,760	65.59	20.40	145,500,000	74.00	36,919,779	35.8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为蓝帆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其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3、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5,74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1.94%，占公司总股本的9.93%，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68,633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5、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富科技”，股票代码为“00301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8.93元/股，发行数量为6,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6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8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0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8,351,48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21,078,725.3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8,51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26,274.67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493,59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7,987,821.21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403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7,178.79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余荣清	余荣清	337	3,009.41	337
2	张艳君	张艳君	337	3,009.41	337
3	王祥伟	王祥伟	337	3,009.41	337
4	林岩	林岩	337	3,009.41	337
5	邢翰学	邢翰学	337	3,009.41	337
6	龚伟斌	龚伟斌	337	3,009.41	337
7	张燕祥	张燕祥	337	3,009.41	337
8	赵晓红	赵晓红	337	3,009.41	337
9	詹晓康	詹晓康	337	3,009.41	337
10	赵爱平	赵爱平	337	3,009.41	337
11	罗献中	罗献中	337	3,009.41	337
12	计宏铭	计宏铭	337	3,009.41	337
13	王石	王石	337	3,009.41	337
14	燕金元	燕金元	337	3,009.41	337
15	彭健龙	彭健龙	337	3,009.41	337
16	汪敏华	汪敏华	337	3,009.41	337
17	范正军	范正军	337	3,009.41	337
18	胡郁	胡郁	337	3,009.41	337
19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共享智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37	3,009.41	337
合计			6,403	57,178.79	6,4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4,922股，包销金额为1,383,453.46元，包销比例为0.2383%。

2020年11月3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本案仲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937.26万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至2020年11月1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日，由于尚